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

计算机学院本科生发表论文经费资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计算机教〔2018〕48号

第一条为了积极开展发明创造活动和引导学生从事学术研究，计算机学院对本科生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（SCI、EI期刊论文、一级期刊）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。

第二条费用标准：学院资助发表学术论文经费（SCI论文不超过2000元，EI期刊论文和一级期刊论文不超过1000元；CCF AB类会议论文等同SCI，C类会议论文等同于EI）。申请专利所需费用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。

第三条审批程序：填写《计算机学院本科生论文经费资助申请登记表》，由教科办审核材料，主管领导签字审批，学生或指导老师财务处报销相关费用。

第四条教科办材料审核时学生应提供相关材料原件（论文录用通知或论文等相关佐证材料）。教科办材料扫描存档。

第五条本办法试行一年。



2018年11月12日

附件一《计算机学院本科生论文经费资助申请登记表》